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

齐工程校发〔2024〕36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激励教师积极投身大学生学科 竞赛指导工作,有效推进学校学科竞赛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规 范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全国性学会(协会)、黑龙江省教育厅等部门和学校举办的针对某学科领域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为符合各级各类竞赛要求的全日制大学生(以具体竞赛通知为准),鼓励学生跨系跨专业组队参赛。

一、学科竞赛类别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 考虑,将学科竞赛分为A、B、C三类。

A类学科竞赛: 指国家政府部门、教育部主办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国际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影响较大的全国性赛事和国际性赛事,以及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中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

B类学科竞赛:除A类学科竞赛项目外的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和省级综合性学科竞赛项目。

C类学科竞赛: 除A、B类竞赛项目外的其他学科竞赛项目,

包括市级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和为参加校外学科竞赛而举办的校级选拔赛。

二、组织与管理

学科竞赛工作在主管教学副院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务处 负责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 1. 制定(修订)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 2. 负责统筹制定全校年度学科竞赛规划;
- 3. 负责各级竞赛的审批、组织、协调、落实工作;
- 4. 审核校级竞赛的实施方案, 协助各教学单位组织竞赛;
- 5. 认定竞赛获奖项目的类别;
- 6. 核实指导教师的辅导、培训工作量,审核竞赛所需经费;
- 7. 审核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 8. 整理归档竞赛档案文件等。

(二)各教学单位主要职责

- 1. 负责整体规划本部门年度学科竞赛组织、参赛计划和预算, 年初上报教务处:
- 2. 竞赛项目要落实专人负责,包括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
- 3. 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 材料和场地;
- 4. 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目标和培训方案、选定竞赛指导教师、选拔和培训参赛选手、带队参加比赛

等;

- 5. 组织承办校级学科竞赛活动,包括设计竞赛方案、拟定通知、制定竞赛规程、竞赛命题及评审等,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的竞赛方案,方可组织并发布竞赛通知;
- 6. 竞赛各类档案文件(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图片、其他有关材料)的归档;
- 7.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竞赛指导团队孵化,组建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较高业务水平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特别注重竞赛的师生梯队培养与孵化,保证学生参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 8. 结合学科竞赛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

(三)指导教师职责

- 1.指导教师应根据A、B类竞赛赛事要求和学生具体情况,合理设计与安排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和时长;
- 2. 鼓励指导教师结合学科竞赛内容开展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
- 3. 为保证培训质量,指导教师应制作讲义,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培训后将佐证材料,如培训现场照片、培训成果、培训总结等,上交竞赛项目负责部门审核、存档。

三、参赛流程

根据学科竞赛通知的接收方式,学科竞赛的参赛可通过以下途径:

(一)学校接到的学科竞赛通知,由学校办公室发文,教务

处牵头,统一面向全校发布通知,各教学单位组织、承办赛事, 并负责具体参赛事宜;

- (二)各教学单位接到的学科竞赛通知,接收部门向教务处提交竞赛文件。教务处对竞赛文件方案进行审核,并上报主管教学副院长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参赛工作;
- (三)各教学单位举办校级学科竞赛,须向教务处提交竞赛方案,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竞赛;
- (四)每项竞赛结束后,须及时做好工作总结,竞赛负责人 须向教务处提交获奖统计表和全部获奖证书扫描件。

四、参赛要求

- (一)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须遵守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学校将对实施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相关学生给予相应处分、指导教师及相关责任人按照教学事故进行处理。如涉及法律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二)原则上,参赛作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任何部门及个人未经学校同意均无权处理。如有违反,学校有权 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三)各教学单位组织的校级学科竞赛须靶向"三·五能力"培养、产教融合等学校特色,有助于学生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提升。获奖等级名额由主办(承办)或牵头单位进行分配,原则上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奖人数之和不超过参赛人数的20%。如有特殊情况可依据比赛实际适当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

赛的报名费、资料费、实物制作材料费、外出参加比赛的差旅费等。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预算编制和管理,以倡导节约、优先安排高层次学科竞赛为原则,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报销。

六、奖励办法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类别、参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对参赛学生 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

(一)参赛学生奖励

- 1.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按照竞赛类别、竞赛类型、获奖等级和参赛形式给予奖励。
- (1)学科竞赛奖励以获奖等级为标准,非等级类奖项不予奖励;
- (2) 同一参赛项目或参赛作品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获奖最高等级或最高金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 (3) 若学科竞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标准奖励; 体育竞赛类第一名(冠军)、第二名(亚军)、第三名(季军) 按照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第四名至第八名按三等奖奖金一半奖 励;艺术类等竞赛中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获奖等级的一 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4)学科竞赛仅以笔试(或网络答题)方式进行的竞赛项目, 以及由企业公司、培训机构等非学术性单位组织的各类竞赛,承 认获奖名次,但不予奖励;
 - (5) 竞赛主办(承办) 单位已经奖励的, 学校不重复奖励;
 - (6)各项竞赛类别、级别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竞赛类别	竞赛类型	获奖等级	参赛形式	
			团队	个人
A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3500
		二等奖	3000	2000
		三等奖	2000	1400
	省级	一等奖	1500	1000
		二等奖	1000	700
		三等奖	800	500
B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500	1500
		二等奖	1500	900
		三等奖	1000	600
	省级	一等奖	800	500
		等奖	600	300
		三等奖	400	200
C类竞赛	市级和校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2.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可获得综合教育相应学分。

(二)指导教师奖励

- 1. 培训课时核定:由竞赛组织单位核定培训课时,认定指导教师工作量,并发放课时费。
- 2. 奖励核定: 指导学生参加 A、B类竞赛,并获得竞赛组委会颁发的优秀指导教师证书,按参赛获奖学生的最高级别给予相应奖励。
- 3.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均按教学业绩对待,纳入岗位竞聘、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评审条件。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齐工程校发〔2021〕 106号)废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